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1.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数量:378.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919.865万股的1.9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后):11.92元/股。

4、激励人数:共计14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海外销售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海外销售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或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海外销售收入为基数,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率(A)		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B,份)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	5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400%	200%	35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一: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考核指标二: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B,份)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不启用		X=100%
	An≤A<Am	参考注册批件数量	B≥Bn	X=100%
			B<Bn	X=80%
	A<An	参考注册批件数量	B≥Bn	X=50%
			B<B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4年6月14日	11.92元/股	378.6万股	147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50万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海外销售收入为基数,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率(A)		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B,份)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海外销售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60.67%,取得海外注册批件19份。 50%≤2024年考核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60.67%≤100%,且2024年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19份≥15份,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	50%	15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不启用 X=100% An≤A<Am 参考注册批件数量 B≥Bn X=100% An≤A<Am 参考注册批件数量 B<Bn X=80% A<An 参考注册批件数量 B≥Bn X=50% A<An 参考注册批件数量 B<Bn X=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除20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12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符合归属条件。

注:考核年度海外销售收入为海外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不计海外技术转让等相关收入。

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20名已离职,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27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1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50万股。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50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二)归属数量:161.50万股

(三)归属人数:12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1.9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座轻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	7.5	50%
2	崔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50%
3	王小琴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5	50%
4	马鸿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	50%
5	秦锦富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	50%
6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0	5	50%
7	李会铭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7	3.5	50%
8	黄凯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
9	田方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10	柏江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	1.25	50%
11	尚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	1.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6人)				238	119	50%
合计				323	161.5	50%

注: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李会铭、尚维为公司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登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批次,具体以实际登记情况为准,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2.00元/股调整为11.92元/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彦轻、崔宁、王小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0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彦轻、崔宁、王小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1.5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彦轻、崔宁、王小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2.00元/股调整为11.92元/股。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0,553,1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587,572.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6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7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审计法规部

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455,2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455,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42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005,986	99.6109	399,673	0.3462	49,570	0.04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013,941	99.6178	385,218	0.3337	56,070	0.04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009,541	99.6140	396,118	0.3431	49,570	0.042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979,312	99.5878	439,273	0.3805	36,644	0.031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013,373	99.6173	390,825	0.3385	51,031	0.04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022,034	99.6248	392,711	0.3401	40,484	0.0351

(二)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223,532	98.1481	439,273	1.7093	36,644	0.1426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257,593	98.2807	390,825	1.5208	51,031	0.1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